

# 逢甲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校外產業專業實習注意事項

102年5月16日101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7月19日校長核定

102年7月20日系主任公布

103年2月20日102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5月9日校長核定

103年5月12日系主任公布

106年9月28日106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0月30日校長核定

106年10月31日系主任公布

第一條 財務金融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逢甲大學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第三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第二條 為協助學生應用專業學術知識於實際工作場所中，本系於大學部四年級開設實習課程，供大四學生修習。規劃內容含實習前導與專業實習兩類課程，課程規劃內容如下：

## 一、實習前導課程：

- (一) 為實習職前課程，運用講座、研習或其他創新教學活動方式，以協助學生建立正確職場實習態度。課程內容包含職場倫理與態度、實習之權利義務說明、性別平等、環安衛等職前訓練課程，使參加實習的學生了解企業之背景及工作目標。
- (二) 大學部四年級上學期開設金融產業專業實習導論課程，為1學分選修學期課程，總時數為18小時。本課程授課老師由本系專任教師統籌，需於開學後八週內授課完畢，並批改學生在課程結束後撰寫之行前報告，決定學生是否通過本課程，以利進行學生甄選面試作業。

## 二、專業實習課程：

- (一) 為校外實務實習與職場體驗課程，期使學生從實習經中充實工作知能、培養獨立思考、協調及溝通的能力，並藉由企業(實習機構)之實務教導，結合學校學術之理論，印證所學並增進實際問題解決能力，進而提升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
- (二) 大學部四年級下學期開設金融產業專業實習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為至多9學分選修學期課程。
- (三) 經企業(實習機構)錄用參加實習之學生應於指定地點實習(總行或分行機構)，實習期間一學期，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視情況得再加選其他選修課程。

第三條 學生修習本課程須於四年級下學期赴企業(實習機構)中實習一學期。實習期間如有

以下事實，經查證屬實者，則本課程學分不予採計。如有嚴重影響校譽，或違法事情發生，則依其情節輕重，報請學校依校規處分。

- 一、違反企業(實習機構)規定、未經核准中途離職或怠忽職責者。
- 二、填報之實習相關表單文件，有不實或任意更換企業(實習機構)。

第四條 本系遴選優良之企業(實習機構)提供學生實習名額，並與企業(實習機構)協議簽訂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明確規範雙方權利與義務。企業(實習機構)負責事項如下：

- 一、提供金融產業專業實習導論課程之講師。
- 二、在學生選修本課程前提供校外產業專業實習企業工作內容書(附件一)，規劃實習名額、地點(總行或分行機構)、期間、薪資(每人每月不得低於最低基本工資)、所需專長、工作內容與工作規範等。
- 三、協助遴選適當之學生至企業(實習機構)實習，惟如本系推薦之學生經企業(實習機構)遴選後未達實習名額人數，以實際遴選合格人數為準。
- 四、依據勞動基準法提供適當工作條件，並負責實習生實習期間之報到、訓練、輔導、職場工作安全、辦理勞健保及退休金提撥費用，並於實習開始五日內完成投保，投保起始日為實習報到日。
- 五、安排企業實習老師負責指導實習生於企業內實習期間之學習狀況、批改實習生之實習週記(實習生需於實習一週後，每週上班日第一天上午繳交予企業實習老師)(附件二)，並於實習期中及期末提供本系實習週記副本留存。
- 六、企業實習老師需依實習生之工作表現及實習週記內容進行考核，於實習結束前與本系實習指導老師共同評估實習生是否通過金融產業專業實習課程，並需填寫企業體驗成效評估表(附件三)以提供予本系留存供參。

第五條 實習指導老師規定如下：

- 一、本課程設置實習指導老師數名，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亦得聘請企業(實習機構)指導人員為本課程協同老師，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之輔導、監督及成績考核。實習指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給予學生專業的諮詢指導，並於實習期間以返校座談、實地訪視或電話訪談等方式了解學生實習情況。
- 二、實習指導老師於實習結束前需依企業體驗成效評估表、學生體驗成效評估表(附件四)、實習週記內容及實習心得報告(附件五)，與企業實習老師共同評估實習生是否通過本課程。
- 三、實習指導老師於學生實習結束後，應評估學生實習成效，提出輔導建議並完成記錄。

第六條 根據企業(實習機構)提供之名額，本系大學部四年級之學生須於四年級上學期預選期間預選本課程，並備妥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及校外產業專業實習學生申請書(附件六)，由本系主任邀請系上老師與企業(實習機構)代表組成實習委員會辦理甄選。經公告錄取之學生應於五日內繳回校外產業專業實習學生家長同意書(附件七)，如未繳交則視為放棄實習。申請實習學生資格如下：

- 一、已通過金融產業專業實習導論課程。(學生在課程結束後需撰寫行前報告。)
- 二、一至三年級的學業平均成績在 70 分以上、操性成績在 75 分以上。
- 三、實習前(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後)需已修完所有必修課程且至少取得 119 學分(含非本系專業選修 9 學分及通過本系英文畢業門檻)，於取得本課程學分後即滿足畢業條件，否則即使通過甄選，亦取消錄取資格。

第七條 實習規定如下：

- 一、學生在實習中需時常與企業實習老師及實習指導老師互動，並撰寫實習週記(實習生需於實習一週後，每週上班日第一天上午繳交予企業實習老師)，由企業實習老師負責批改。於實習結束後應填寫學生體驗成效評估表及撰寫實習心得報告，由企業實習老師及實習指導老師共同評估學生是否通過本課程。
- 二、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企業(實習機構)之各項規定、企業實習老師及實習指導老師之指導，不得任意更換企業(實習機構)或中途離職，實習期間請假需經企業(實習機構)主管同意。
- 三、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之相關權利義務，悉依企業(實習機構)現行規章辦理。
- 四、經企業(實習機構)錄用之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由企業(實習機構)支付大學部每人每月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之薪資(住宿、膳食及交通費用須自理)，人事及職場管理悉依企業(實習機構)現行規章辦理。
- 五、學生若有不適應工作狀況，應於十日內立即向實習指導老師回覆，由實習指導老師進行輔導與協調。若情節嚴重退出實習者，必須於加退選期限內，依程序辦理課程之加退選作業。
- 六、學生於實習期間若有不可抗力因素退出實習者，將召開相關會議討論。
- 七、實習學生必須尊重企業(實習機構)之智慧財產權，嚴守保密之義務，對於企業(實習機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營業秘密)及其他因本課程而知悉或持有之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營業秘密)，皆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保存，非經企業(實習機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前述資料洩漏、交付或以任何方式透露予任何第三者知悉。

第八條 實習生之成績考核方式係由實習指導老師與企業實習老師共同評估，參酌企業體驗成效評估表，並依學生出勤與實習狀況、實習週記內容及實習心得報告等項目，進行本課程之成績考評，以通過與未完成辦理。

第九條 本系依學生本課程之成績考評結果，審核可採計畢業學分數，考核結果為通過者，則依實習總時數採計畢業學分至多 9 學分；考核結果為未完成者，採計畢業學分 0 學分。

第十條 本課程授課之相關費用，由學校計畫編列預算或校外補助經費，得酌予補助實習指導老師之輔導費、差旅費等，依各項目申請支應，實報實銷，但企業實習老師與實習指導老師之授課時數以不支領學校授課鐘點費為原則。

-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實習課程，應依本校規定完成註冊繳納全額學雜費(按學分費註冊繳費者另依學校規定繳費)。
- 第十二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完成修課者，經企業實習老師、實習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同意，得申請退選、休學，退選者不予退費，休學者另依學校規定退費。
- 第十三條 實習課程之開課、選課、成績處理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四條 本注意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